

关于财通资管鸿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在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调整最低申购金额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财通资管鸿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调整财通资管鸿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华财富”）的最低申购金额。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财通资管鸿享 3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类：013546；C 类：013547）

二、调整方案

自 2024 年 9 月 18 日起，投资者通过通华财富申购上述适用基金时，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 0.01 元。

三、投资者可通过通华财富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01-9301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调整上述适用基金在通华财富的最低申购金额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适用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

2、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通华财富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设置上述基金的最低申购金额，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相关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十八日